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蔡忠城

聯絡電話：02-87712652

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傳真：02-27525947

受文者：公共工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6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工程字第10404197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有關「建築」認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5月29日府工土字第1042104480號函。

二、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道路用地範圍內，除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暨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外，禁止其他任何建築，其有擅自建築者，勒令拆除之，並依第33條之規定，予以處罰。」依本部95年1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50807568號函說明三所示，上開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規定之「建築」認定，應以非道路及其附屬工程或第8條規定必須附設於道路範圍內之各項設施之一切工事為認定範圍，而以定著道路土地上下為要件。」次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責令行為人即時停止並消除障礙外，處行為人或其雇主新臺幣1,200元以上2,400元以下罰鍰：一、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另貴府已訂有嘉義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

請辦法1種，供民眾申請設置斜坡道，合先敘明。

三、按民眾於道路範圍內私設平台或斜坡道等行為，究屬調整道路之人行道與車道間原有高低差，而未依嘉義市人行道設置斜坡道申請辦法等規定辦理申請，涉有違反市區道路條例第27條第1項規定及得依同條例第33條第1項規定處分者？抑或該私設平台或斜坡道有妨礙交通情事，構成市區道路條例第16條（屬建築之物）或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規定（屬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之物）處罰要件者？請本諸職權，勘明實際情形，依所認定之事實，援引適當法規處理之。

正本：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公共工程組

部長陳威仁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17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蔡忠城
聯絡電話：02-87712643
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62

受文者：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1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5080667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函為違反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之處罰，是否得委由公所辦理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95年10月13日北府工新字第0950713968號函辦理。
- 二、市區道路條例第4條規定「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同條例第33條復規定「違反第16條或第27條第1項規定，擅自建築或開挖道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第1項）。未依第27條第2項第2款規定，於期限內修復道路或修復不良者，市區道路主管機關得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第2項）」。準此，有關市區道路條例規定之裁罰行政處分機關應為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
- 三、按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另參考法務部94年1月14日

法律字第0930053730號函釋，「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

『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1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2項）。前2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3項）』

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公法人）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

...將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委由鄉鎮公所辦理，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與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有間.....

」，綜上，縣政府如欲將本案行政裁罰業務授權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因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屬「委辦」性質，故無行政程序法第15條之適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及市區道路條例第32條第2項規定，於貴管市區道路管理相關自治法規中明定之。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部長 李逸洋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樂中丕

電話：(02)87712702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3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40081718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主旨：關於縣政府將部分建築管理業務授權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其法令適用事宜乙案，請依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94年1月14日法律字第0930053730號函（如附件）辦理。
- 二、按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委辦事項：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法律、上級法規或規章規定，在上級政府指揮監督下，執行上級政府交付辦理之非屬該團體事務，而負其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另依據法務部前揭號函釋，「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1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2項）。前2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3項）』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公法人）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將違章建築之查報工

作委由鄉鎮公所辦理，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與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有間。．．．」是縣政府如欲將部分建築管理業務授權由鄉（鎮、市）公所辦理，因屬不同地方自治團體（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屬「委辦」性質，故無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之適用，至擬委辦予鄉（鎮、市）公所時，依地方制度法第2條第3款規定，應以法律、基於法律授權之中央法規或縣自治條例為依據，始得為之。

正本：台灣省各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法務部、本部法規委員會、本部民政司、本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部長 蘇嘉全

附件

機 號：
保存期限：

法務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130號

承辦人：葉自強

電話：23146871轉2241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01月14日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09300537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彰化縣政府函詢有關興建中違章建築勒令停工通知單可否指定由鄉鎮市公所填發適法疑義乙案，本部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明：

- 一、復貴署93年12月30日營署建管字第0930053730號函。
- 二、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第1項）。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第2項）。前2項情形，應將委任或委託事項及法規依據公告之，並刊登政府公報或新聞紙（第3項）」係指行政機關依據法律、法律具體授權或概括授權訂定之法規命令，將涉及公權力行使之權限移轉所屬下級機關或同一行政主體（公法人）不相隸屬之其他機關而言。本件彰化縣政府將違章建築之查報工作委由鄉鎮公所辦理，因屬不同行政主體間之權限移轉，與行政程序法第15條規定有間，其性質似屬委辦，因涉地方制度法之適用，宜函詢主管機關內政部表示意見。
- 三、本件既非行政程序法適用之疑義，則本部90年10月30日法90律字第039853號函就行政程序法實施前之權限委託，於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是否應踐行政程序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程序所表示之意見，自亦無適用之餘地，併予敘明。

94. 1. 17

電子公文

第 1 頁 共 2 頁



密送：葉收字 094-0003325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部法律事務司(四份)

2005/01/17
11:17:34



裝

訂

線



相關實務見解內容 行政函釋

發文單位： 法務部

發文字號： 法律字第0950018795號

發文日期： 民國 95 年 7 月 3 日

資料來源： 法務部法規諮詢意見

相關法條： 行政執行法 第 30 條(94.6.22)

要 旨： 關於戶籍法第 53 條規定處罰鍰可否重複為之適用疑義
(原法務部 89.12.05 (89) 法律字第 042412 號函停止適用)

主 旨：關於所詢戶籍法第 53 條後段處罰鍰可否重複為之適用疑義乙案，謹就其中涉及行政罰法及行政執行法部份，提供意見如說明二、三。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府 95 年 5 月 9 日府民四字第 09578118800 號函。

二、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構成要件行為經主管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裁罰或法院判決者，其後所為之行為係屬另一行為（參照司法院釋字第 604 號解釋理由書；林錫堯著，行政罰法，第 57 頁），再處以行政罰並不違反一行為不二罰原則。又按戶籍法第 53 條規定：「無正當理由不於法定期間為登記之申請者，處新台幣 3 百元以下罰鍰；經催告而仍不為申請者，處新台幣 6 百元以下罰鍰。」行為人經主管機關依前開戶籍法第 53 條前段或後段規定處罰鍰，並催告其為登記之申請而仍不為之者，該處分送達後所為之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屬另一行為，自得依上開規定再為處罰，且因係違反戶籍法之申請義務，故該處罰之性質應為「行政罰」。本件來函說明三有關認戶籍法第 53 條後段處罰鍰部分，「應屬秩序罰」之見解，本部敬表贊同。至本部 89 年 12 月 5 日法 89 律字第 042412 號函，應即停止適用。

三、又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規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可處以怠金，屬行政上強制執行方法，雖與前開戶籍法第 53 條後段之處罰（行政罰）分屬不同之性質，無一行為不二罰之適用，理論上可併行之，惟具體個案仍應注意比例原則，併予敘明。

正 本：臺北市府

副 本：內政部、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

圖表： 無圖表資料